

淄供销党发〔2021〕5号

关于王厚东等 15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市社党委所属各单位党支部，市社机关各科室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市社党委研究决定：

王厚东、董昌才、韩红莲同志任淄博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一级主任科员；

温雯同志任淄博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组织人事科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李小萃同志任淄博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财会审计科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赵长城同志任淄博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合作指导科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黄莹莹同志任淄博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经济发展科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璞同志任淄博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安全统筹科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李园同志任淄博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组织人事科副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、三级主任科员；

许达同志任淄博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财会审计科副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海曼同志任淄博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合作指导科副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唐安强同志任淄博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经济发展科副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胡少华同志不再担任淄博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组织人事科科长职务；

孟可同志不再担任淄博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合作指导科科长职务；

孙振业同志不再担任淄博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经济发展科科长职务；

董昌才同志不再担任淄博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安全统筹科科长职务。

中共淄博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委员会

2021年2月23日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市纪委监委驻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，各区县供销社，市社党委成员。

淄博市供销合作社办公室

2021年2月23日印发
